

辽东学院教务处文件

辽东学院教发〔2016〕98号

关于印发《辽东学院本科学生 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大学生素质教育，着力提高学生人文与科学素养，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素质拓展活动，促进本科生第二课堂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培养适应时代发展的高素质应用技术型人才，根据《辽东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辽东学院[2015]160号）和《辽东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管理办法》（辽东学院[2016]43号）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辽东学院本科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并经辽东学院第四届教学工作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望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附件：辽东学院本科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主题词：创新创业 素质拓展学分 办法 通知

抄 报：各校级领导

抄 送：学校办公室

辽东学院教务处

2016年12月28日印发

辽东学院本科学生 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大学生素质教育，着力提高学生人文与科学素养，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素质拓展活动，落实《辽东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促进本科生第二课堂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培养适应时代发展的高素质应用技术型人才，根据《辽东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是指在课堂教学以外的时间，学生进行的旨在加深基础知识，扩大知识领域，开扩视野，发展文化、艺术、体育等方面的兴趣和才能，培养独立工作和创造能力，提高综合素质的实践创新活动。

第三条 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在学校认定的素质拓展活动中取得成果，经认定后所获得的学分。

第四条 为加强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的管理，学校将素质拓展活动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建立素质拓展学分评定原则和认定标准，根据学生在素质拓展活动中的具体表现给予适当的学分，并记载其成绩。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五条 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范围：

（一）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方面：在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相关竞赛和学习中有突出表现；

（二）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方面：学生利用寒暑假进行的“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和专业社会实践活动；经学校、学院认定的公益性服务项目；

（三）文化、艺术、体育与身心发展方面：学生参加国家、省、市、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音乐、美术、舞蹈、文学、体育（含表演类体育活

动)、各类社团等体育艺术教育活动竞赛;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科技、学术和文化(周)活动项目等;

(四)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方面:学生在各类社团活动、校内各级团组织中所取得的工作成效;

(五) 学生参加其他经学校、学院认定的课外活动或项目。

第三章 工作职责及流程

第六条 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行学校与学院两级管理。

(一) 各学院成立“素质拓展学分评定小组”(以下简称“评定小组”),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副书记)担任,组员由分团委书记、辅导员构成,评定小组职责包括:

1. 依据专业实际发展情况制定包含学分认定程序的《**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2. 根据所制定的实施细则完成本学院素质拓展学分的材料审核、评定工作;

3. 根据所制定的实施细则完成本学院素质拓展学分的认定、汇总、归档、录入、备案及警示工作;

4. 根据所制定的实施细则完成本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最终复审与评定等工作。

(二) 学校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工作由校团委和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两部门联合成立“素质拓展学分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审核小组”)。审核小组职责包括:

1. 审核各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的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2. 负责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办法的制定、修订;

3. 抽检、审核各学院的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评分工作;

4. 审核各学院无法独立完成的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评定工作;

5. 审核管理办法中未涉及的评定项目等。

第七条 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的认定程序:

（一）由学生本人于每学期第 3 个教学周向所在学院评定小组提出申请，提交《辽东学院本科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表》（附件 2）、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各学院评定小组在 4 周内完成认定、统计、存档、录入等工作。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全部认定工作须在每学期第 8 教学周之前完成，并向学生公示认定结果（公示期为一周）；

（三）若学生对公示的认定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各学院评定小组提出复评申请，评定小组须在第 10 教学周内完成复评工作，并向申请者本人说明复评情况；

（四）各学院评定小组依据实施细则在每学期第 12 教学周前完成最终复审与评定工作；

（五）审核小组于每学期第 13—15 教学周对各学院的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的评定工作进行抽检、审核；

（六）各学院评定小组于第四学期结束前根据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结果，对学生进行相关教育及警示。

第四章 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成绩的管理

第八条 本科学生须至少修满 3 个素质拓展学分方能满足毕业要求，素质拓展学分成绩记入学生档案。

第九条 素质拓展学分原则上应在前五个学期内修满，如因特殊情况未修满，学生可在第六学期期初提交补修申请。补修申请需经评定小组审批，报审核小组备案。

第十条 各学院评定小组在学生毕业前将学生申报的素质拓展学分作最终认定，并将信息汇总报送学校素质拓展学分审核小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学生在申报素质拓展学分的过程中，应实事求是，提供真实证明材料，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项目认定资格，并按考试作弊处理，依据《辽东学院本科学生违反考试纪律认定与处理办法》相关

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如若学生所得素质拓展学分已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将超额素质拓展学分转换为公共选修课学分，但不能超过 2 学分（超额素质拓展学分不能转换为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学分）。

第十三条 高职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标准按照各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 2016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校团委、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评定细则

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由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学分、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文体娱学分、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学分四部分构成。

一、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学分评分细则

在校期间，学生应至少获得 0.5 个以上的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学分。

（一）参加校级党校、团校、“青马工程”等培训班学习并结业者获得 0.5 学分；参加院级党校、团校等培训班学习并结业者获得 0.3 学分。

（二）参加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方面的主题活动，如：主题班会、主题团日活动等，每次获得 0.05 学分。

（三）在学校组织的思想教育或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记 0.5、0.4、0.3 学分；学院组织的思想教育或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记 0.4、0.3、0.2 学分；集体项目获奖者，学分相应减半。

（四）学生在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方面获得国家、省、市、学校、学院奖励的，可分别记 6、3、2、1、0.5 学分；集体项目获奖者学分相应减半。

（五）因见义勇为或好人好事受到国家、省、市、学校、学院表彰者分别获得 6、3、2、1、0.5 学分。

（六）学生凡有违法违纪行为，被学校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者，不得申请认定该处分学期内的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学分；留校察看处分者不得申请认定察看期内的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学分。

二、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评分细则

在校期间，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时间累计应不少于 2 周；至少参加一次社会调查并撰写一篇调查报告后，方可获得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在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方面应获得 1 个以上学分。

（一）社会实践活动是指学校统一组织的公益劳动、社会调查、社会考察、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二）社会实践活动以组织部门提供的有关活动方案、名单、成果以及证书等资料为依据予以认定。学生申报素质拓展学分时，需要提供实践活动方案或计划、经组织单位审核的心得体会或活动总结、调查报告等材料。

（三）学生参加由学校团委或由学校团委批准各学院团委组织的各种社会实践活

动，一次连续（非累计）时间超过 1 周（5 天）的可以认定为 1 学分，不超过 1 周时间的认定为 0.5 学分。

（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的学生，被国家、省、市、学校、学院评为先进个人的或获得奖励者，分别获得 6、3、2、1、0.5 学分。学生参加不同项目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所获奖励学分可以累加，但同一活动获得多项奖励的，取最高奖项相应学分计算，不得累加记分。

（五）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一次（不少于 2 小时）记 0.3 学分，参加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一次（不少于 2 小时）记 0.2 学分。

三、文体娱学分评分细则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在文体娱方面应获得 1 个以上学分。

（一）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圆满完成任务，可申请 0.3 学分（组织者可申请 0.4 学分）；参加由学院组织的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圆满完成任务，可申请 0.2 学分（组织者可申请 0.3 学分），同一项目的组织者不超过 3 人；以观众角色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相关活动，遵守纪律、无迟到、早退现象每次加 0.05 分。

（二）学生参加不同项目文化、艺术、体育比赛所获素质拓展奖励学分可以累加，但同一项目参加多项比赛应按最高奖励成绩记分，不能重复累加记分。

（三）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文化、艺术及体育活动，学生个人参加校外相关活动，事前须征得学院相关部门同意，方可申请获取相应学分。

（四）学生参加文化、艺术、体育与身心发展活动获得奖励，按下表标准计算学分。

获奖等级	获奖内容							
	个人奖（学分）				集体奖（学分/人）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	6	5	4	3	3	2.5	2	1.5
省	3	2.5	2	1.5	1.5	1.25	1	0.75
市	2	1.5	1	0.5	1	0.75	0.5	0.25
学校	1	0.8	0.6	0.4	0.5	0.4	0.3	0.2
学院	0.5	0.4	0.3	0.2	0.25	0.2	0.15	0.1

四、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学分评分细则

在校期间，学生在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方面应获得 0.5 个以上学分。

（一）参加学校（院）社团组织一年以上，遵守社团章程，并积极参与该社团活

动，经考核为合格，校级社团可获得 0.3 学分，院级社团可获得 0.2 学分。学生在同一周期参加不同社团学分不累加，按最高分计分。

（二）社会工作评分对象主要为学校认可的现任各级学生团学组织中的学生干部与成员。

（三）学生参加社会工作获取学分应根据其在团学组织活动中的不同贡献，经综合考评后认定。

（四）学生应积极参加校内各级团学组织，为营造优良的校风、学风贡献力量；学生个人参加校外民间组织，事前须征得学校有关部门同意，方可申请获取相应学分。

（五）学生参加社会工作记分周期为一年或一届。多年或多届学分可以累加。学生在同一时期参加多个团学组织、担任多种学生干部职务，应按最高职务与最佳考核成绩记分，不能重复累加记分。

（六）学生参加社会工作，按下表标准计算学分。学生参加社会工作不足一年或一届、考核不合格不记学分。

活动与工作经历	分 值
校学生团委副书记；校学生会主席。	3
校学生会副主席；校社联正副主席。	2
校团委、学生会、社联各部部长；院学生团委副书记、学生会正副主席、社联正副主席；大学生艺术团团长；大学生讲师团团长；大学生广播站站长；校团委新媒体中心主任；国旗班班长；大学生合唱团团长；校教学管理中心副主任。	1.5
校团委、学生会、社联各部副部长；校级社团负责人；院团委、学生会、社联各部部长；各团支部书记、班长；大学生艺术团副团长；大学生讲师团副团长；大学生广播站副站长；校团委新媒体中心副主任；国旗班副班长；大学生合唱团副团长。	1
校团委、学生会、社联各部委员；院团委、学生会、社联各部副部长；院级社团负责人；大学生艺术团、大学生讲师团、大学生广播站、校团委新媒体中心、国旗班、大学生合唱团委员；校教学管理中心信息员。	0.5
院团委、学生会、社联各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寝室长。	0.3

五、学生个人在各项比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以上荣誉者，不受各项目最低分限制，所得学分可以抵顶素质拓展学分其它项。

附件 2

辽东学院本科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表

姓 名		所在学院	
专业班级		学 号	
项目	认定依据	可认定 学分	项目 合计 学分
思想政治 与道德修 养学分	1.		
	2.		
	3.		
	4.		
社会实践 与志愿服 务学分	1.		
	2.		
	3.		
	4.		
文化、艺 术、体育 与身心发 展学分	1.		
	2.		
	3.		
	4.		
社团活动 与社会工 作学分	1.		
	2.		
	3.		
	4.		
诚信承诺	本人承诺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素质拓展 学分认定 小组意见	经学院素质拓展学分评定小组审议，本申请符合《辽东学院本科学生素质 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规范详实，认定申请人获 得_____分素质拓展学分。 评定人签字：_____ 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签字处须手写或盖章。
 2. 认定依据须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填写，并按照填写顺序将经过认定并由认定人逐页签字或盖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从左侧装订于本表后。
 3.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证明材料前用于存档，一份学生个人留存。